



## 附件四

##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年終考核紀錄表

(考核年度：○年)

姓名			請 假 及 曠 職	事	假	日
到職日				普通傷病假		日
薪點				延長病假		日
工作項目				遲到		日
				早退		日
				曠職		日
項目	細目	考核內容	項目	細目	考核內容	
工作 能力 (50%)	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 暨數量之多寡	工作 態度 (50%)	負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時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 作		勤勉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 事、不遲到早退	
	方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 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合作	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 切配合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 積極辦理		檢討	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 討悉心研究	
	學驗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 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改進	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 意改進	
	見解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 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 析因果		協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 展、加強溝通聯繫和衷 共濟	
	進修	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 技能		冷靜	能否冷靜處事、不因情 緒影響業務推動	
	表達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 詞是否詳實清晰		服從	能否遵從長官業務指示 並戮力達成	
	實踐	做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 不懈		服勤	是否有遲到、早退情形	
	體能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 任繁劇工作		性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有無特殊嗜好	
重大優劣事蹟						
總 評	主管(主任)檢察官 綜合評語及評分		考績(核)委員會 考評等第及建議		機關首長 核定	
	評語	評分	等第	建議		

註：考績(核)委員會評定丙等者，得終止進用或不予續聘。(參考檢察官助理選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20、21、22條)